

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保莲住[2023]5号



关于编制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科室按照省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部署要求，为有序开展我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依据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，制定 2023 年度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。

跨部门联合抽查

为了加强部门联动，围绕推进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全覆盖的总目标，依据《保定市莲池区住建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》，2023 年度联合部门抽查采取由区双随机办（办公室设在区市场局）总牵头，住建领域主要部门分别牵头的方式，分领域行业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。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

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2023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备注：1、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联合抽查+序号。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。 2、市以下为定向抽查。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。	2023年保定市莲池区部门联合抽查012	2023年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部门联合抽查	定向	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5%以上	区住建局：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；建筑施工企业资质（总承包级、一级及部分专业二级除外）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管检查；建筑资质许可后监管检查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；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；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；燃气监督检查；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；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；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区市场监管局：价格行为检查；房地产业定价情况的检查；区财政局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；区国土局：测绘行业监督检查	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局、区国土局 2023年7-10月

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保莲住[2023]6号



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的通知

各科室现将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科室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贯穿落实，做到抽查事项的全覆盖。

附件：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2月13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
区住建局	50	房地产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管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七条。	专项检查、执法检查；联合检查；委托检查；授权处理；年度报告制度；备案制度。	房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；房地产业市场管理制度建设及健全情况；行业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；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。	否
区住建局	51	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		一般检查	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等部门	《河北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办法》第三十七条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检查、交叉检查、联合检查、突击检查、不定期抽查。	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、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，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、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等情况；历史文化名城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情况。	否
区住建局	52	建筑市场监管行政监督抽查		一般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三条。	专项检查：执法检查；联合检查；突击检查；年度报告制度。	行政主体的合法性；建筑市场主体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；建筑市场的制度建立健全情况；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、适当性；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。	否
区住建局	53	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条。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行动、专项检查。	检查民用建筑节能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、政策措施、标准规范等情况。	否
区住建局	54	建筑工程设备使用监督		一般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行动、专项检查。	依据法律法规、规章政策、标准规范等，对在建建筑工程相关建设设备施工使用情况，建筑材料执行情况以及监督抽查、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抽样送检。	否
区住建局	55	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施工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第五条。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行动、专项检查。	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、政策措施、标准规范情况。	否

单位名称	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检查
住房城乡建设厅	53	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	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一级及部分专业（总承包特级、二级除外）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。 《建筑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。	随机抽查、专项检查	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情况：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。	省级单独实施，市县住建城管部门可以联合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54	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	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劳务员、材料员、机械员、试验员、见证取样员、资料员、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；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；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五条；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；《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；《建设工种安全准入制度》第五条；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；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。	不定期检查：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，加强企业资质动态监管，定期实施检查。专报或上级交办事项，开展专项检查。	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执行情况：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：企业的市场行为。	区级约谈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55	建筑市场监管监督	工程建设领域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可否	随机抽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七条；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；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；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；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。	日常执法检查、专项检查	未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：是否存在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，以注册师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；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：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：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注册管理规定；执业范围是否符合要求；是否按规定在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；是否执行工程质量标准规范；是否遵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其他人的商业、技术秘密；是否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；是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。	区级约谈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56	建筑工程安金生产监督	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	随机抽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；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；《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建筑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。	区级约谈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57	工程建设项目标前监督稽查	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监督	随机抽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；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；《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；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；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。	区级约谈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58	房地产市场监管监督	房地产市场监督	随机抽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七条；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；《物权法》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七条；《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。	集中监督抽查、随机抽查和巡查	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	区级约谈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59	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管理	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管理	随机抽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；《物权法》第七条；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物权法》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七条；《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是否违反规定，不移交有关资料；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；是否按要求建立物业管理制度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。	区级约谈

单位名称	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检查
	60	燃气、供热 监督检查	燃气监督检查	一般 监督检查 事项	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城市燃气 管理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重点时段专项检查	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，安全设施、设备是否齐全，罐、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范，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；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违法违章行为；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 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等。	否
	61	燃气经营者 改动市政燃 气设施审批 许可后的监 督检查		一般 监督检查 事项	市、县人 民政府城 镇燃气管 理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城镇燃气管 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；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；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。	现场检查	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是否符合经审查的内容。	否
	62	建筑施工场 尘污染防治 监督检查		一般 监督检查 事项	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；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》第五条；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五条。	现场检查	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情况；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 度及标准情况。	是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备注	反馈意见
1	住房城乡建设	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	工程咨询单位	发展改革部门			省管权责为省级及以下，区级无监督权。
2	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	工程咨询单位	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			区住建局无相关职能
3		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			
4		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市场监管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			
5		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建筑市场从业单位	住房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			区级无相关职能
6		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	建筑市场从业单位	住房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			
7		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	住房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	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		区级无相关职能
8		建筑施工企业资质（总承包特级、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）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建筑施工企业	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	省级单独实施，市县住建、城管部门可以和行政审批局联合抽查（本省清单）		区级无相关职能
9		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建筑施工企业	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			
10		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	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			区级无相关职能
11		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	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本省清单		区级无相关职能

莲池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申请表

编号：

申请时间：2023年2月14日



申请单位	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信息名称	莲池区住建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随机抽查计划征求意见稿		
公开时间	长期	负责人	赵群
信息格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视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图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申请单位 办公室保密	同意		
审查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2023年2月14日		
申请单位 分管领导			
审查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2023年2月14日		
申请单位 主要领导			
审查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徐广林 2023年2月14日		
处理结果			

- 注：1. 申请单位要如实、准确填写，编号申请单位不用填写。
 2.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信息；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；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；法律、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不予公开。
 3. 各单位要严格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对于造成失泄密以及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，要严肃进行追责。
- 联系电话：3376382